

关键内容公示：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项目基本信息

本招标项目编号为 SXZD(2025)021GC，招标项目名称为 宝鸡市 2025 年国省干线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342 国道凤州村和 244 国道古迹村至和平村），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 资格后审。

投标总报价 的报价方式为 金额报价，报价方式说明：/；
暂列金额 的报价方式为 金额报价，报价方式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 的报价方式为 金额报价，报价方式说明：/。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

本项目包含的标段（包）如下：

标段（包）编号 001，标段（包）名称 宝鸡市 2025 年国省干线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342 国道凤州村和 244 国道古迹村至和平村）施工，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 元，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 元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评标办法设置

评审步骤设置：

技术标评审方式为 明标评审，评审步骤评分采用 分值 评分。

评审步骤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评分 100 分。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三、评审步骤：

一信封评审步骤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格式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使用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使用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多个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证照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资质等级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财务状况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信誉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关联情形和信用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二信封评审步骤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报价唯一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评分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方法 A

评标基准价说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本价。（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对未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单位，不再参与报价评审。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报价文件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招标人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价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D_i - \text{评标基准价 } P) / \text{评标基准价 } P$$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E_2 = 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